防衛措施、進口品監視與執行配額及關稅配額法

目標與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法涵括關於下列事項之程序與原則：

(a) 當一產品之進口趨勢有對本國生產者有造成損害之虞，且為本國利益所需時，對該產品之監視，

(b) 當一產品進口數量增加，及/或其進口對於本國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為本國利益採取有必要之防衛措施，以救濟該等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但於考量國際義務下，此種措施應在救濟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範圍內，且以暫時性措施為限，

(c) 依雙邊或多邊優惠關稅協定或符合國際協定規範之單方措施，所實施之配額措施，

(d) 依雙邊或多邊優惠關稅協定或符合國際協定規範之單方措施，所實施之關稅配額。

除因實施關稅配額之外，因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之紡織品協定整合於 GATT 1994 規範範圍以外之紡織品，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定義與簡稱

第二條

本法所用詞彙之定義與簡稱如下：

(a) 部：對外貿易局的上級機關，

(b) 外貿局：對外貿易局，

(c) 進口處：對外貿易局之進口處，

(d) 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所設立與運作之「防衛措施評估與進口監視委員會」，

(e) 關稅配額：對特定數量、價值或種類產品之關稅稅率予以降低或免除課徵，

(f) 配額：於一曆年或特定期間內，准予進口之產品數量及或價值，

(g) 嚴重損害：指本國產業所受之重大全面性損害，

(h) 嚴重損害之虞：指有明顯立即之嚴重損害，

(i) 本國產業：意指在本國境內經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者視為一個整體,或其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產量占該等產品本國總生產主要部分之生產商。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對外貿易局之權限如下：

(a) 規劃、實施並監督監視與防衛措施，及依據相關法規從事國際諮商與準備磋商協定文件，並於該等文件依法定程序生效後執行，

(b) 決定配額之數量及/或價值、分配配額之程序與原則，並得為此目的核發許可證，及指揮與配額實施及所需許可相關之機構與組織。但專屬本法第四條所訂由委員會決定之配額不適用之，

(c) 決定實施國際協定所開放之單方管制關稅配額，或基於雙邊或多邊優惠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決定所應依循之程序與原則。

防衛措施評估與進口監視委員會之成立與運作

第四條

依本法成立委員會負責防衛措施評估與進口監視。委員會之主席為進口處處長或其所指派之副處長擔任，並由工商部，國家計劃組織局，關稅局，商、工、海運及土耳其商品交易所商會聯盟，及外貿局出口處，外貿局歐盟暨其協定處以及進口處相關組授權之代表組成。委員會主席得依議題性質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諮詢。

委員會之行政事宜由外貿局（進口處）處理。

委員會依外貿局（進口處）所擬方案決議進口監視與防衛措施事項。

委員會之職掌為：

(a) 決議展開或不展開調查，展延或不展延調查期間。

(b) 調查期間調查申請被撤回時，決議繼續或終止調查。

(c) 評估調查結果後決議採取或不採取措施，於措施已施行之情況下，決定產品進口與數量或價值之相關原則。

(d) 於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

(e) 檢討、繼續、變更或廢除已採行之措施，並於必要情形下展延已生效之措施。

(f) 於本法架構下分配配額時，認為核發許可前有要求進口商繳納保證金之必要時，評估外貿局（進口處）所擬之提案。

嚴重損害與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與評估

第五條

於認定與評估嚴重損害與嚴重損害之虞時，須特別考量進口品之數量與進口價格，以及進口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本國生產者，在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銷售、市場占有率、價格、利潤、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以及雇用率等相關經濟指標之影響。

防衛措施與監視

第六條

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本國生產商，由於：

(a) 一產品以可能導致其有損害之虞的增加數量及/或條件進口時，該產品之進口須受監視。監視之目的在於追蹤該等產品進口之後續發展。

(b) 一產品以可能導致其有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之增加數量及/或條件進口時，於考量本國利益下，得依應進行之調查結果，對該進口產品採取防衛措施。

(c) 一產品以可能導致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之增加數量及/或條件進口時，於緊急情況下，若延遲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而基於為本國利益須進行干預時，委員會得決議實施臨時措施。若為救濟嚴重損害而採取臨時措施時，該措施須以依相關法規提高涉案產品關稅之方式為之。於實施臨時措施時，調查程序應繼續進行以迄於完

成，而與相關出口國家之諮商程序得繼續進行。

實施防衛措施之產品進口，應取得外貿局之許可。應取得許可之產品進口，得申請限制數量及/或價值之配額。

臨時防衛措施

第七條

於第六條(c)款架構下，臨時防衛措施係以提高涉案產品關稅方式為之時，若最後調查結果顯示毋須採取防衛措施者，依據相關法規，提高之關稅應降回原未採取臨時防衛措施時之稅率，且已課徵之溢付關稅，應依關稅法中關於已課徵關稅返還之規定返還。於採行防衛措施者，已課徵之關稅應繳入國庫。

關稅配額

第八條

施行關稅配額者，於國際協定架構下片面或依優惠貿易協定，部長會議有權決定對原產自特定國家之一產品或一組產品之特定數量及/或價值，降低或免除關稅。

保證金

第九條

部長會議得依委員會經外貿局(進口處)所提方案，於依本法架構下分配所訂配額時，決議於進口商繳納保證金後方核發許可。

保證金以進口商向外貿局(進口處)申請配額時，所附預期發票上所載外幣價格，依土耳其幣計價之相等價值的百分之一，向銀行繳納。

取得外貿局(進口處)分配之配額與許可後，全額或部分未使用時，若未於依本法授權制訂之施行細則所訂期間內退還予外貿局(進口處)者，該保證金應依第 6183 號收取國家債權法計入促進投資與賺取外匯服務基

金之收入。

公告

第十條

委員會關於展開、終止調查、採行防衛措施、依本法第四條採行之現行措施、配額之分配及申請程序與原則之決議，應於政府公報公告。

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關於實施本法之程序與原則，以及委員會之工作以施行細則訂之。

制裁

第十二條

違反依本法及依本法授權所制訂之施行細則規定，所為書面承諾之行為，以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人，與使用偽造許可或自行修改為進口程序基礎單證之人，在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應施以制裁，並沒入依促進投資與賺取外匯服務基金相關規定原則所應為之書面承諾中所定之金額。

法律之廢止

第十三條

1993 年 12 月 24 日關於防衛措施與進口品監視之第 93/5155 號法停止適用。

生效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公告之日起生效。

執行

第十五條

本法由首相執行